（上接B530版）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点（下午1点半到2点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及表决方式说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方式说明：

1、议案7.00中的子议案7.01-子议案7.04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其他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5点前

■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5点之前送达至公司。

■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会议登记提供资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2)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3)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4)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1)股东账户卡、2)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4)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5)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上述会议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扫描件，个人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 联系人：郭镭

■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受托人独立投票

☐ 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2024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2024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07”，投票简称为“众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苏杰先生召集，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苏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核查，监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披露。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8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副总经理张一满女士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增补张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张志顺先生(召集人)、黄振中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9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因增减条款带来的序号改变以及个别字词修改、不涉及实质意思的改变，不作对比列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

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1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大股东、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4.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6.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8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大股东、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次向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应当明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应当明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